

新北市立光榮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規劃適性化、多元化課後學習活動，以提升學生領域基本能力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二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9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22196890 號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輔導科目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等學習領域。
- 四、輔導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五、輔導時間：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5 年 1 月 14 日。
 - (一) 七年級體育班每週一二三上課，每天一節(16:10~16:55)，共 46 節。
 - (二) 八年級每週一二三上課，每天一節(16:10~16:55)，共 44 節。
 - (三) 九年級每週一二三四上課，每天一節(16:10~16:55)，共 59 節。
- 六、輔導費用：
 - (一) 七年級體育班學生每人應繳交 1,104 元整。
 - (二) 八年級學生每人應繳交 1,056 元整。
 - (三) 九年級學生每人應繳交 1,416 元整。
- 七、編班：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。
- 八、視導：
 - (一) 由教務處派人視導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況。
 - (二) 由學務處進行學生生活輔導與管教。
 - (三) 每班編排導師一人進行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。
- 九、經費支出：
 - (一) 按教師實際授課時數，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。
 - (二) 依規定支水電、文具紙張、印刷、設備及雜支等費用，並酌發實際參加工作人員加班費。
- 十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活動回條

_____年_____班 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本人同意子弟參加課業輔導活動

☐ 本人子弟不克參加課業輔導活動

家長簽名：_____

※請各班於 9/9 (二) 中午前收齊回條後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※家長的支持與孩子的努力是老師認真教學的最大動力！感謝有您一同關心孩子的學習與成長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與教務處聯絡。(29721430 #201~203)